

证券代码：300388

证券简称：国祯环保

公告编号：2015-107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7 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9 月 1 日以书面和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炜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 11 人，实际参会董事 11 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确定以 2015 年 9 月 7 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 1,837.92 万股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15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李燕来先生、李松筠先生、刘小刚先生、谢娅女士属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受益人，以上 4 人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特此公告。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7 日